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页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(单位名称)的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消防装备建设项目(车辆类包6)第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指挥方舱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8人,营业收入为97069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508.9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、指挥通信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8人,营业收入为97069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508.9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6月11日

注: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工业,批发业,零售业,交通运输业,仓储业,邮政业,住宿业,餐饮业,信息运输业,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房地产开发经营,物业管理,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。**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应按照货物的制造生成企业填报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。

3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无需填报中小企业申明函。